

##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就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